

# 石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1811 人

报名时间:8月15日9时至8月22日18时

本报讯(记者李春炜)2017年石市事业单位将面向社会招聘1811名工作人员。报名网址: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大厅(<http://sjz12333.gov.cn/>);报名时间:8月15日9:00至8月22日18:00;缴费时间:8月15日9:00至8月23日18:00。

## 1 招聘方式分为统一招聘和定向招聘

石家庄市2017年度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招聘方式分为统一招聘和定向招聘。

(一)统一招聘:市直党群系统、县(市、区)党群系统、市直政府系统、县(市、区)政府系统共招聘工作人员1778名,其中:市直党群系统招聘10名,县(市、区)党群系统招聘131名,市直政府系统招聘260名,县(市、区)政府系统招聘1377名。

(二)定向招聘:石市事业单位定向招聘33名工作人员。其中,党群系统4个县(市、区)定向招聘“服务基层四项目人员”共9名,包括鹿泉区1名,藁城区4名,赞皇县1名,无极县3名。政府系统定向招聘“服务基层四项目人员”共24名,包括栾城区2名,藁城区3名,鹿泉区5名,井陘县5名,晋州市5名,新乐市1名,灵寿县3名。

应聘人员可通过以下网站查询招聘信息: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http://sjzrsj.gov.cn/>、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大厅(<http://sjz12333.gov.cn/>)

招聘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

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年龄在18周岁及以上,35周岁及以下(1981年8月14日至1999年8月13日期间出生),全日制应届毕业生不受年龄限制、不限户籍;岗位信息条件中对年龄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要求。岗位中有户籍要求的,以2017年8月14日的户口所在地为准。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可不受户籍限制;具有与招聘岗位相适应的年龄、学历、学位、专业和技能等条件;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具备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定向招聘对象:在石家庄服务的2017年度当年服务期满的“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含“2014年及以前选聘的任职3年以上、考核称职以上的在岗大学生村官”、“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即:2014年度招聘的服务期3年的、2015年度招聘的服务期2年的、2016年度招聘的服务期1年的人员。服务基层四项目人员可视为具有服务所在地户籍。

被开除公职的人员;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不得报考。此外,报考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聘岗位。回避关系是指《河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第四十一条关于“凡与聘用单位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应聘人员,不得应聘该单位负责人员的秘书或者人事、财务、纪律检查岗位,以及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聘用单位负责人员和招聘工作人员在办理人员聘用事项时,涉及与本人有上述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招聘公正的,也应当回避”的规定。

## 2 年龄、工作经历等日期截止到今年8月

招聘岗位所需的具体条件按《石家庄市2017年度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信息表》要求确定。留学回国人员和其他海外、外国学历学位获得者需取得国家教育部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凡涉及年龄、工作经历等需要确定时间的,计算日期截止到2017年8月。招聘岗位所要求的工作经历时间的计算方法是:从2017年8月(含8月)算起,此前累计工作时间每达到12个月计为1年。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实习)经历,不能视为工作经历。现役军人、试用期内的公务员和试用期内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不在招聘范围。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



## 3 每人限报一个事业单位一个岗位

本次报名实行网上报名和资格初审,每人限报考一个事业单位的一个岗位。考生在网上开始报名前,须完全了解招聘政策和拟招聘岗位条件,认真阅读《报名须知》并同意《诚信承诺书》,然后按步骤进行具体操作。

网上报名实行严格的自律制度,必须承诺履行《诚信承诺书》,对提交审核的报名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在资格复审时,凡发现网上填报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取消应聘资格。

网上报名须用有效的二代《居民身份证》申请“报名号”,并预选应聘岗位,报名号是登录报名系统的唯一标识,密码可修改,均务必牢记并保管好,缴费成功即完成报名。考生“提交审核”后信息将被锁定,在未反馈审核结果前不能修改。

考生务必牢记报名和缴费截止时间、打印《笔试准考证》时间、笔试时间、资格复审时间、面试时间等重要时间信息,凡是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相关操作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同时,报名和考试期间务必保管好个人的证件和信息,因个人原因造成丢失、被他人盗用和信息被恶意篡改而影响报名和考试的,责任自负。

考生网上交纳报名考务费100元。审核通过的考生,按照网上提示步骤进行考务费的支付。缴费成功后,有需要开发票的考生,请于8月28日至8月30日工作时间到石家庄市人事考试局开具。

## 4 本次招聘采取笔试、面试相结合的形式进行

报考硕士研究生学历岗位及定向招聘的招聘人数与报名人数之比要达到1:2以上比例,报考本科及以上学历岗位的招聘人数与报名人数之比要达到1:3以上比例,达不到这一比例的,按比例减少该岗位招聘人数直至取消该岗位的招聘,报考取消岗位的的考生,不可再补报其他岗位。取消及减少岗位人数的通知公告于8月30日公布于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请广大考生适时上网查询。对于取消招聘岗位的考生,我们将于7个工作日内,将考务费退还到考生原账户。

应聘考生完成网上报名后,于9月4日9:00至9月8日18:00登录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服务大厅(<http://sjz12333.gov.cn/>)打印《笔试准考证》,笔试地点在石家庄市区,具体考点和要求详见《笔试准考证》。

### 笔试时间:

9月9日上午9:00—11:00。9月12日公布考生笔试成绩和进入资格复审人员名单,考生可在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服务大厅(<http://sjz12333.gov.cn/>)查询。

### 注意事项:

凡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参加笔试、资格复审、面试、体检、考察、报到等情况的,均视为自动放弃应聘资格;资格审核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在任何环节,发现考生不符合招聘条件的,对伪造、假冒各种证件,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应聘资格,问题严重的要追究责任。

请考生在进行网上填报时,务必填写本人常用联系方式,确保在招录期间保持手机等通讯设备畅通,因通讯不畅影响报名、考试、资格复审、体检或考察的,后果自负。报名资格条件请向各招聘单位进行咨询,其他有关问题拨打公开招聘咨询热线0311-12333进行咨询。各单位咨询电话附后。报名、审核工作由市人社局驻局纪检组全程监督,如有考生和工作人员出现违规违纪问题,请拨打举报电话0311-86688702进行投诉举报。

